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紅利認股權證**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紅利認股權證數目：214,664,076份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0.05港元**

**(可予調整)**

**紅利認股權證之股份代號：1307**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2.03條作出。謹此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取得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有條件上市批准，其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生效。因此，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預期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而預期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各自所載之地址郵寄予有權獲發有關證書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紅利認股權證將以每手20,000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股份代號為1307。

該通函之副本自本公佈日期起14日內，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現時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22樓2201室）供公眾人士查閱。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林欣芳女士

吳燕凌女士